

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765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7659 号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利法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振兵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龙科技”或“公司”）将截至2026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7号）；2026年3月2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366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21,993,198股（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4.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784,499.9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206,166.0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578,333.91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1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6)第12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新建自浮式输油橡胶软管生产项目	14,200.00	14,000.00	2412-370683-07-02-872009	莱环审[2025]23号
橡胶软管生产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6,000.00	2412-370683-07-02-713393 2412-370683-07-02-272348	不适用
高端软管研发中心项目	5,923.94	5,900.00	京昌平发改（备）〔2025〕98号	不适用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22.11	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9,146.05	28,900.00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246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7,757.83万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28,900.00万元。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新建自浮式输油橡胶软管生产项目	14,200.00	14,000.00	12,857.83
橡胶软管生产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高端软管研发中心项目	5,923.94	5,900.00	5,900.00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22.11	3,000.00	3,000.00
合计	29,146.05	28,900.00	27,757.83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新建自浮式输油橡胶软管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悦龙科技、橡胶软管生产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悦龙科技和子公司烟台泰悦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泰悦”）。截至2026年3月31日，悦龙科技及子公司烟台泰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78.53万元，上述资金拟从募集资金账户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万元）
新建自浮式输油橡胶软管生产项目	12,857.83	131.49
橡胶软管生产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947.04
合计		1,078.53

四、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120.62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19.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万元）
保荐承销费	2,330.45	132.08
审计费	500.00	386.79
律师费	264.15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26.02	0.21
合计	3,120.62	519.08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会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月 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济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月 13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张利法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8-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241987081436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41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2月
Date of Issuance /y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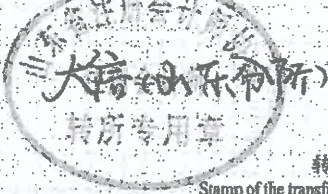
2017年 03月 28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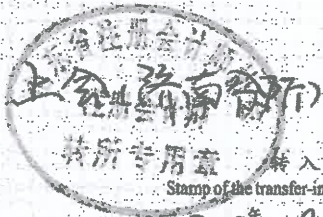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9月 1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9月 15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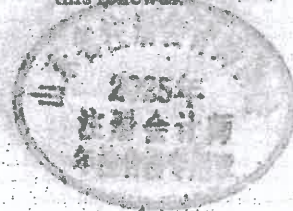
12

姓名 王振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3-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3241982033011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101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 五月 九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4

9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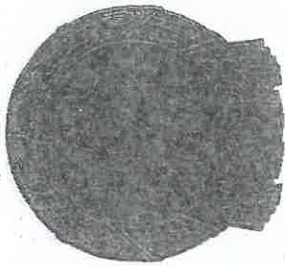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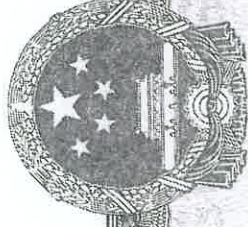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福, 巢序, 朱清滨, 杨莹, 江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